

#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

通告〔2023〕2号

##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规定，省政府决定每年9月18日为全省警报试鸣日。为使县城居民了解和熟悉我国防空警报信号规定，增强国防观念，提高人民群众应对突发灾害能力，我县定于2023年9月18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15分，在县城范围内组织防空警报统一试鸣。预先警报：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三遍为一个周期，时间3分钟；空袭警报：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十五遍为一个周期，时间3分钟；解除警报：一长音，连续3分钟。请县直及驻县各单位、县城居民和过往

县城人员在警报试鸣期间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。

特此通告

沁水县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